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境外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促进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健康有序开展，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指我国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能源及各权属子公司在境外实施的新建、扩建及收购公司后再建设的项目。

第四条 境外投资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国际竞争。

投资项目符合陕西能源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二）聚焦主业，拓展市场。

境外投资应注重主业投资项目，加强境内外业务协同，提升市场、品牌、技术等拓展能力为主要目标。

（三）风险控制，注重效益。

重视整个投资周期中政治、法律、经济、技术等方面的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等；在项目选择和运营过程中注重效益因素，同时注意风险和效益的平衡。

（四）依法合规，稳妥投资。

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

文化习俗，合规经营，有序发展。做好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尽职调查、报批等工作。

（五）能力匹配，合理融资。

投资规模与陕西能源管理能力、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等相匹配。投资过程中应选择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自有资金比例。

（六）价值引领，合理回报。

遵循价值引领理念，加强投资项目论证，严格投资过程管理，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陕西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境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依据管控制度的规定，确立、审批境外投资事项，研究制定终止或退出机制。各权属子公司是其境外投资项目建设 and 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陕西能源经营管理部是陕西能源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级权属子公司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开展情况。

第二章 境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七条 陕西能源及各权属子公司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应先开展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经陕西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委托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风险评估防控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风险评估防控报告完成后，各权属子公司履行完内部程序后上报陕西能源决策审

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规定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一）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

（二）国家和所在国（地区）政策、陕西能源产业发展战略调整；

（三）工艺和技术等条件变化致使项目投资估算超过10%以上；

（四）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或经营出现严重危机对陕西能源利益有严重影响。

第九条 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陕西能源批准同意后，各权属子公司按政府主管部门境外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申请和备案材料，由陕西能源经营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陕西能源境外投资项目在履行决策后，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章 境外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一条 依据陕西能源发展战略和规划，陕西能源及各权属子公司通过研究国际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积极寻找投资机会，明确中长期国际化经营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

第十二条 对于境外新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借助国内外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着重风险管理，完善中止、

终止或退出机制，提高境外投资决策质量。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建议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来源及背景，项目规模，项目所在国（地区）法律与政策环境，市场预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在项目建议书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反映项目整体情况，对项目投资环境、各项条件、资金平衡、经济效益和风险因素等进行详细分析评价。

第十五条 境外投资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要求陕西能源及各权属子公司应按照每年通知时间在上报下一年度固定资产计划时上报境外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境外投资应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等国家、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加强敏感项目管理，履行发改委核准、备案程序。

第十七条 境外投资应符合《陕西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陕国资规划发〔2019〕162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原则上不得从事非主业投资。

第四章 境外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八条 经陕西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列入相关各权属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纳入陕西能源投资计划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陕西能源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级权属子

公司按规范做好境外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陕西能源定期对建设中的境外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开展阶段性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规违纪行为全程追责。

第二十一条 当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以致对原有投资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相关子公司须及时提交陕西能源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再决策，再决策涉及项目终止或退出以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等事项，应按国资委要求履行报告程序。

第五章 境外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权属子公司应当在年末编制年度境外投资完成情况，并向陕西能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完成总体情况、境外投资效果分析、重大项目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等，陕西能源按国资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三条 陕西能源对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常态化审计，审计重点包括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效益、安全和环保管理、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各权属子公司依据陕西能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竣工验收及后评价工作，后评价完成后由陕西能源向省国资委提交后评价专项报告。

第六章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权属子公司要加强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风险防范，尤其是项目前期决策阶段的风险评估要按照陕西能源、中省及境外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专项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境外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权属子公司需切实做好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完善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涉及境外投资的权属子公司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建立协调好风险应急处置体系。项目实施机构应加强与投资所在国政府、媒介、企业、社区等公共关系建设，营造并维护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六）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七)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过程中,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导致投资损失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省国资委《陕西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陕国资评价发〔2018〕355号)、《陕西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陕国资规划发〔2019〕162号)、陕西能源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条 境外投资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参照陕西能源现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以及相关制度执行。

各权属子公司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完善修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能源经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